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5-014

##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协议受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协议受让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2月6日，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签署《员工持股计划协议受让公司股份之协议》。

公司约定，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受让处置专户持有的公司259,600,267股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47%），交易价格为协议签订前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股份交易价款为24,284,744.93元。

前述事项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和2月2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协议受让公司股份的进展

2025年3月27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向处置专户全额支付股份交易价款合计724,284,744.93元。

2025年3月28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处置专户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处置专户已将其持有的公司259,600,267股股票过户至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次过户完成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59,600,2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7%。

公司发布的公告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增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星河信息壤（浙江）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信息壤”）计划自2024年11月3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2000万元。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控股股东星河信息壤尚未增持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故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后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故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后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星河信息壤（浙江）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次数：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控股股东星河信息壤持有公司股份62,571,889股，占总股本的18.84%。

（三）本次增持前12个月内，星河信息壤未增持公司股份，亦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增持主体计划自2024年11月3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

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2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星河信息壤发来的《关于增持威龙股份股票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因资金安排等因素的影响，增持主体尚未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增持主体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认可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故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后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星河信息壤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5-035号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股份被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360,767,3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0%。截至2025年3月27日，当代科技持有公司386,767,393股已全部被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3.70%。

一、本次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当代科技的告知函，获悉因合同纠纷，当代科技所持公司367,963,074股无限售流通股、89,047,196股限售流通股于2023年3月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冻结；近日上述被冻结合计457,010,269股股份已被法院解除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当代科技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	457,010,269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8.16%
解除冻结时间	2025年3月27日
持股数量	366,767,393股
持股比例	23.7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366,767,393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70%

注1：上述解除冻结数据来自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当期共2023年3月被轮候冻结前持有人福医药股票457,010,269股，其后因司法强制执行而被动减持，截至目前，持有人福医药股票366,767,393股。

二、其他情况说明

目前当代科技所持公司366,767,393股继续被标记及轮候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3.70%。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06 证券简称:深康佳A 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5-22

债券代码:149987,133306 债券简称:22康佳01,22康佳03

133333,133759 22康佳05,24康佳01

133782,133783 24康佳02,24康佳03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911,92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5%，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562,556.81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4%。针对华侨城集

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实际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800,00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2%。除上述反担保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

并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2,250.77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

一、担保概况概述

（一）为满足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简称“康佳同创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近期，本公司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内，与中国银行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邮储银行滁州分行”）分别签署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和《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为邮储银行滁州分行与康佳同创公司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责任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担保期限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公司为邮储银行滁州分行与康佳同创公司签署的一系列融资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

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约定期间内签订的一系列融资合

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本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七次会议及2023年3月13日召开的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安徽康佳同创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安徽康佳同创公司提供金额为5.5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

效期为三年。安徽康佳同创公司及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为此项担保额度的22%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为满足本公司参股公司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安徽康佳电子”）的业务发展需

要，近期，本公司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内，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渤海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按持股比例与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1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

效期为三年。安徽康佳电子公司向渤海银行提供担保金额为11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

效期为三年。安徽康佳同创公司及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为此项担保额度的22%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为满足本公司参股公司安徽康佳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康佳技术”）的业务发展需

要，近期，本公司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内，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渤海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按持股比例与安徽康佳技术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1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

效期为三年。安徽康佳技术公司向渤海银行提供担保金额为11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

效期为三年。安徽康佳同创公司及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为此项担保额度的22%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为满足本公司参股公司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简称“康佳同创公司”）的业务发展需

要，近期，本公司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内，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渤海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按持股比例与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1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

效期为三年。安徽康佳同创电器公司向渤海银行提供担保金额为11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

效期为三年。安徽康佳同创公司及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为此项担保额度的22%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为满足本公司参股公司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简称“康佳同创公司”）的业务发展需

要，近期，本公司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内，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渤海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按持股比例与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1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

效期为三年。安徽康佳同创电器公司向渤海银行提供担保金额为11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

效期为三年。安徽康佳同创公司及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为此项担保额度的22%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六）为满足本公司参股公司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简称“康佳同创公司”）的业务发展需

要，近期，本公司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内，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渤海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按持股比例与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1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

效期为三年。安徽康佳同创电器公司向渤海银行提供担保金额为11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

效期为三年。安徽康佳同创公司及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为此项担保额度的22%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七）为满足本公司参股公司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简称“康佳同创公司”）的业务发展需

要，近期，本公司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内，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渤海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按持股比例与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1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

效期为三年。安徽康佳同创电器公司向渤海银行提供担保金额为11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

效期为三年。安徽康佳同创公司及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为此项担保额度的22%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八）为满足本公司参股公司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简称“康佳同创公司”）的业务发展需

要，近期，本公司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内，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渤海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按持股比例与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1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

效期为三年。安徽康佳同创电器公司向渤海银行提供担保金额为11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

效期为三年。安徽康佳同创公司及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为此项担保额度的22%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九）为满足本公司参股公司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简称“康佳同创公司”）的业务发展需

要，近期，本公司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内，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渤海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按持股比例与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